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三重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

理事長：張石雄 （簽章）

總幹事：林正通 （簽章）

稽核人員：陳勳陵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邱文欽 （簽章）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１１０年１２月３１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及「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依據全國農業金庫110.8.25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103352035號函配合修正，提第19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已確實遵循辦理。	無	